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9 月 7 日第 27-2770604 1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接獲民眾檢舉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 xxx-xxxx,下稱系爭車輛)違規營業載客,乃以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15 日北市監交字第 11350 03537A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公共運輸處處理。原處分機關依檢舉資料查得訴願人駕駛其所有系爭車輛,於 113 年 4 月 30 日 13 時 56 分許,違規營業載客,自臺北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至臺北市大同區〇〇〇路〇〇〇,收費新臺幣(下同)100 元,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7 月 9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706041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8 條規定,以 113 年 9 月 7 日第 27-27706041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吊扣系爭車輛牌照及訴願人駕駛執照各 4個月。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0 月 11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

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 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 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四、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營汽車運輸業,應備具籌備申請書(如附表一),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第 138 條規定:「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發。」

未經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裁量基準(下稱裁量基準)第 1 點規定:「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得依 其違反情節輕重,依本基準規定裁量,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 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者,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第 2 點規定:

「個人以小型車、機車經營汽車運輸業者,其裁量基準如下: (節略)

次別	裁量基準	
第一次	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並吊扣該次非法營業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
	駛執照四個月 。	

ī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訴願理由略以:因生活所需與繳貸款,自作聰明利用休息時間使用錯誤方法增加收入,自行反省的確影響其他合法的職業駕駛;罰鍰可以不減,請求減少吊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時間,因工作屬外勤,非常需要交通工具。
- 三、查訴願人駕駛所有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營業載客,有系爭車輛汽車車籍查詢、舉發通知單、XXXXX 群組(XX○○○○·····)對話截圖等資料影本及檢舉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請求減少吊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時間云云。經查:
- (一)按汽車或電車運輸業,係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欲 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規定申請核准;未申請核准而經營者,處 1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及勒令其歇業,並得吊扣或吊銷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 4 個月至 1 年,非滿 2 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為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 (二) 依卷附叫車 xxxx 對話截圖影本及錄影光碟所示,乘客透過 xxxx 群組 (xx○○○
 ○……) 叫車,提供車號為 xxxx、車型 xxxxx 及車色為黑色之車輛;上車地點為○○路○○段○○號,下車地點為○○路○○○,報價車資為 3 公里內 100 元;乘客於 113 年 4 月 30 日 13 時 56 分許搭乘系爭車輛自本市中山區○○路○○段○○號上車至大同區○○○路下車,到達目的地時,乘客支付駕駛人車資。次依卷附系爭車輛汽車車籍查詢影本記載,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車號為 xxx-xxxx,顏色黑灰色,訴願人為所有人,且訴願人亦不否認其於上述時地為系爭車輛駕駛人,檢舉內容應可採信。是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 7 7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為法定罰鍰最低額,吊扣牌照及駕駛執照 4 個月亦為法定最低吊扣期間,該條項並未明定減少吊扣時間之事由,故無從以訴願人所陳因生活所需及繳貸款等理由,減少吊扣期間。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量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尚無進行言 詞辯論或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瑞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